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于 2018年1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一拖")通知,中国一拖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》:原则同意中国一拖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预备交换标的发行不超过1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中国一拖持有本公司 410,690,578 股 A 股股票,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.66%。

上述可交换债券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同意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,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6日